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36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。由于工作人员未能准确理解披露要求，造成有关章节披露信息不准确，现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此部分内容予以更正。

更正章节及内容: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八、社会责任情况之 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

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”

更正后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，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主要环境信息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华联”）是贵州省省级重金属类重点监控企业（《贵州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<2017 年贵州省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>的通知》（黔环通〔2017〕176 号）文）；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永光”）、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宇光”）、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云科”）、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红云”）和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群英”）是贵阳市2017年度重点排污单位（《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贵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》（筑环通〔2017〕29号）文）。

2017年度，以上6户重点监控企业（以下简称“6户企业”）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、标准及要求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认真贯彻各项污染物治理及减排措施，强化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，污染物总量、排放标准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。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排污信息

6户企业主要污染物有废水、废气、废弃物。其中：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；废气主要为电镀废气及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；废弃物主要为垃圾、电镀污泥、废旧金属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报废危险化学品及废机油等。6户企业严格执行“三废”排放标准，经处理后电镀废水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21900-2008）表2标准，酸洗废水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2标准(一级)；经喷淋塔等设施处理后电镀废气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

（GB21900-2008）表 5 标准，酸洗废气达到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的标准(二级)；报告期内，6 户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，“三废”治理符合规范要求，未出现超标排放、超量排放情况。详细信息如下：

废水处理情况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指标（mg/L）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	排放情况
1	振华华联	COD:80 氨氮:15 总铬:1.0 六价铬:0.2 总铜:0.5 总镍:0.5	连续排放（有组织）	1	振华华联污水站入网口	无超标排放
2	振华宇光	COD:80 SS:50 氨氮:15 总铬:1.0 六价铬:0.2 总镍:0.5 总铜:0.5 总锌:1.5	连续排放（有组织）	1	电镀中心污水站入网口（新天园区北侧）	无超标排放
3	振华永光（电镀废水）	COD:80 氨氮:15 总铅:0.2				

序号	单位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指标（mg/L）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	排放情况
4	振华群英	COD:80 氨氮:15 SS:50 总铬:1.0 总铜:0.5 总铁:3.0				
5	振华红云	COD:80 SS:50 总铅:0.2				
6	振华永光（酸洗废水）	COD:100 氨氮:15	连续排放（有组织）	1	振华永光污水站入网口（振华永光厂区东侧）	无超标排放
7	振华云科	COD:80 氨氮:15 SS:50 石油类:3.0 总铅:0.2 总镍:0.5	连续排放（有组织）	1	振华云科污水站入网口（振华云科厂区北侧）	无超标排放

废气处理情况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指标（mg/m³）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	排放情况
1	振华华联	氮氧化物:200 硫酸雾:30	连续排放（有组织）	1	废气喷淋塔排放口	无超标排放
2	振华宇光	氮氧化物:200	连续排放	4	废气喷淋	无超标排放

3	振华永光（电镀废气）	硫酸雾:30 氯化氢:30	（有组织）		塔排放口	
4	振华群英					
5	振华红云					
6	振华云科	氯化氢:30 硫酸雾:30	连续排放（有组织）	1	废气喷淋塔排放口	无超标排放
7	振华永光（酸洗废气）	氮氧化物:420 硫酸雾:70	连续排放（有组织）	1	废气喷淋塔排放口	无超标排放

二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（一）污水处理

1.生活污水

6 户企业生活污水经混凝沉淀和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。

2.电镀废水

（1）振华华联电镀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（40t/d)。

（2）振华永光、振华宇光、振华群英及振华红云 4 户企业的电镀废水由自建的新天电镀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(280t/d)。

（3）振华云科电镀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（168t/d)。

3.酸洗废水

振华永光酸洗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（320t/d)。

（二）废弃物处理

6 户企业产生的废弃物包括：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。

一般废弃物主要有废旧金属及垃圾等，废旧金属进行回收，垃圾送市政垃圾场进行处理；危险废弃物主要是电镀污泥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报废危险化学品及废机油等。6 户企业回收至本企业的危废库分类贮存，并交由贵州中佳环保公司进行安全处置。

（三）废气处理

6 户企业产生的废气有电镀废气和酸洗废气，每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1 次监测，排放的废气均通过处理塔碱喷淋工艺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。

三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行政许可情况

6 户企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照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相关要求建设。2017 年有建设项目的 2 户企业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见下表:

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环评类型	备案号	备案部门
1	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	振华云科	报告表	黔环表〔2017〕2 号	贵州省环境保护厅
2	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	振华群英	报告表	黔环表〔2017〕3 号	贵州省环境保护厅

四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2017 年度，除振华红云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正经专家审核外，其它 5 户企业按照《环保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》等相关要求，根据生产工艺、产污

环节和环境风险，对原有的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，制订了 5 户企业的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在属地环保部门备案。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表

序号	单位	应急预案备案号	备案单位	备注
1	振华华联	522601-2015-009-M	黔东南州凯里市环保局	
2	振华宇光	520112-2016-021-L	贵阳市乌当区环保局	
3	振华永光	520112-2016-020-L	贵阳市乌当区环保局	
4	振华群英	520112-2016-022-L	贵阳市乌当区环保局	
5	振华云科	520112-2018-018-L	贵阳市乌当区环保局	
6	振华红云	无	无	2018年6月现场审核

五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6 户企业建有重金属指标（镍、铬、六价铬、铅、铜、铁等）在线监测系统，可实时监控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。每年委托外部资质机构进行两次监测。

六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6 日